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2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传真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详细的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更新核查意见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 2.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违规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453,5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2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24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鉴证报告。

截止2015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5月2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总计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45,3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4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公司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

3.监事会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该事项我们均表示了赞成,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为开放日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③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网上办理的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之转换业务;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更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②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交易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之转换业务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自然巨额赎回;
(e)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f)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g)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公开开放的本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金融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85215588 传真 010 85215577
联系人 赵廷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层01-03单元
电话 021 3887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 860210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伊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666 传真 0532 667767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5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东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86671118 传真 025 86671100
联系人 徐莉娟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1552120
联系人 周伟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翔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传真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 4.罗彬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监事会秘书陈东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 本公告仅对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放直销柜台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嘉实客户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453,5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2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24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号鉴证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66507948,截至2015年5月21日,专户余额为440,249,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按公开方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查验、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翔,有权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名称,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限(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放 办理直销柜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16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网上办理的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在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仅限“前端转出端”的模式)
本基金转入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E)
转换补差费用=B×C×(1-D)/(1+E)×G
F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补差费率;
G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补差费率。①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②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③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

4.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2,256万股的3.84%;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2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6.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完成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9元
- 3.本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2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6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5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2,256万股的3.8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015年4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解锁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30%

注:净利润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者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年度考核未达标或合格及以上标准,则其相对应解锁期应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以下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15年5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鉴证报告。
经稽核,我们认为,路翔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翔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600.00万元置换路翔股份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路翔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6.《验资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75);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翔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传真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 4.罗彬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监事会秘书陈东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 本公告仅对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放直销柜台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嘉实客户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贵人鸟”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8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贵人鸟”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贵人鸟”股票(股票代码:6035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含定投)申请比例 确认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基金稳健运作,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嘉实新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70)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不受影响)。同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投)比例确认的公告》,对2015年5月20日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申请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83.64%。

投资者于2015年5月20日提交的本基金有效申购(含定投)申请确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申购(含定投)申请确认金额=有效申购(含定投)申请金额×83.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有效申购(含定投)申请进行了份额注册登记。投资者可于2015年5月21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申购(含定投)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申购(含定投)款项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退还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国南车(601766)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自2015年5月7日起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38号)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的中国南车(601766)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颖电子(300327)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颖电子(股票代码:300327)自2015年5月21日起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38号)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的中国中颖电子(300327)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2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培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68人,实到职工49人,实到职工人数占出席职工人数的72%,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后,一致同意选举曾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永泉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曾永泉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永泉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2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6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2015-041)。2015年4月8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及201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3、2015-052、2015-059及2015-061)。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每股收益由222,560,000股变更为231,120,000股,按每股231,12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2,560,000股增至231,12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李伟江持有公司34,662,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本次授予完成后,李伟江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15.00%。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